经营范围承诺书

若我方竞得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住院楼一层超市招租项目，我方承诺：

本次承租标的文明、合法，用于超市，超市经营范围限于：日用(生活)百货、定型包装食品、水、饮料、乳制品、冷饮、调料、水果、日用洗化、办公用品、针纺织品、鞋帽、床上用品，不经营烟、酒，在院区内公共区域按医院需求提供24小时自助售卖设备。

不经营高污染、高噪音、扰民、危险品、黄赌毒等违法活动，一经发现，出租方有权解除房屋租赁合同，我方承诺在接到通知7天内无条件将房屋交还出租方，因我方违约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我方承担，与出租方无关。

承诺人/承诺单位：

年　　月　　日